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01 日，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加工、销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占地面积 3990m²。企业因资金原因先投产一期项目，主要工艺为压带、焊接、组装，切割、剪板、冲压工艺暂未投产，现外协处理，产能不变，现为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因此，本次仅对已建成的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的项目一期项目生产线进行监测验收，剩余部分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

荏行审投资环管【2020】55号)。

2020年11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年产1.1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1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试压使用的纯水外购	纯水采用反渗透方式自制
2	压装机2台，压带机3台	压装机3台，压带机4台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量较少，自制纯水产生的浓盐水量也较少，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压装机比环评多1台，压带机比环评多1台，压装机、压带机仅有噪声产生，基本对环境无影响，且不会增加产能。综合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及生活污水，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焊接工序在生产车间进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冲孔、焊机、激光割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等。

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及生活污水，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text{dB}(\text{A})$ - $54.3\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见上文三、(四)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执行 HJ944—2018 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登记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来兴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唐永顺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专家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邵亚恩	环评单位